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103號

原告 新格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莉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展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墊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1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